

	小计			10,000	947.52	7,802.34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和产品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水电、房屋租赁服务及产品	市场化定价	15,000	1,815.84	11,343.52
	小计			15,000	1,815.84	11,343.52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电视、智能终端等产品以及收取智能电视终端装机费等费用	7,802.34	20,000	0.76%	-60.99%	2023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小计		7,802.34	20,000	0.76%	-60.99%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和产品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水电、房屋租赁服务及产品	11,343.52	10,000	1.17%	13.44%	
	小计		11,343.52	10,000	1.17%	13.44%	
公司董事局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变化、公司业务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局对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其对于销售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异超过20%的解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侨城集团”）。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张振高。注册资本：120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0346175T。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A19024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

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9.999997%的股权，华侨城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华侨城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816.03 亿元，总负债为 4,386.67 亿元，净资产为 1,429.36 亿元。2023 年 1-9 月份，华侨城集团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07.54 亿元，净利润为-54.59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预计在 2024 年，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 2024 年将向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电视、智能终端等产品以及收取智能电视终端装机费等费用，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公司在 2024 年将购买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水电、房屋租赁等服务和产品，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公司将根据上述基本原则和实际经营情况，与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

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合同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